

公安写作教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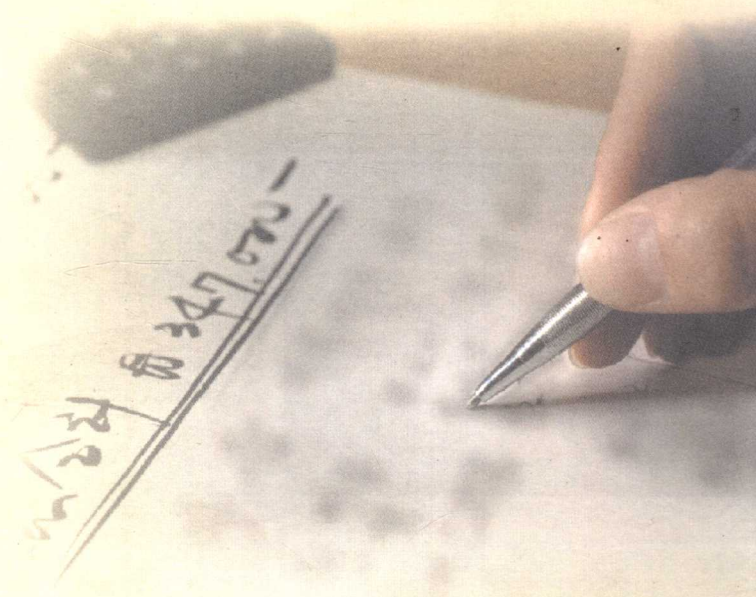
Gongan Xiezuozuo Jiaocheng

主 编

李 华 文

孙 敏

廖正康



四川大学出版社

公安写作教程

主编 李华文 孙 敏 廖正康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余 敏
责任校对:朱兰双
封面设计:冯 洁
责任印制:杨丽贤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安写作教程 / 李华文, 孙敏, 廖正康主编. —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5.9
ISBN 7-5614-3238-0

I. 公... II. ①李... ②孙... ③廖... III. 公安机
关—公文—写作—高等学校—教材 IV. H15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05967 号

书名 公安写作教程

主 编 李华文 孙 敏 廖正康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85 mm×260 mm

印 张 29.5

字 数 790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4 500 册

定 价 54.00 元

◆读者邮购本书, 请与本社发行科

联系。电 话: 85408408/85401670/

85408023 邮政编码: 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 www.scupress.com.cn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编著者的话

公安应用写作课的研究者们一直强调公安写作应该突出公安特色,这也是从事公安写作教学的人们的共识。但什么是公安特色,特别是公安特色如何具体体现在写作教学的内容中,认识和做法是有差异的。

有观点认为,在公安写作课中讲述刑事法律文书即是公安特色的体现。这种认识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因为刑事法律文书确实是公安写作中最具代表性的文种,有其合理的一面。但公安写作的公安特色是否仅仅体现在刑事法律文书的写作中呢?

我们认为,公安高校开设写作课,其目的在于从写作这一角度培养学生成为高层次的公安应用型人才。公安工作的实践表明,公安工作过程中涉及的写作行为和对象并非仅仅是刑事法律文书,因此,以刑事法律文书的写作来代表整个公安写作是不完全的,由此体现出的公安特色亦是不完善的。

公安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保护人民,打击犯罪。这一任务的具体实施是通过多种渠道来完成的,除了侦查破案、治安管理、警卫等,它还要通过对公安工作及其方针、政策的宣传,让公众了解公安工作,教育人们遵纪守法,自觉同犯罪现象作斗争,并通过新闻媒体,宣传公安机关对犯罪活动的打击,从而动员群众,震慑犯罪分子;它还要通过对公安工作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现象进行认识、研究,促进公安工作的发展;它还要以文学的形式来表现公安民警以及他们所从事的工作,树立公安民警在人民群众中的美好形象;等等。这些都与写作行为有密切的联系。可以说,公安工作的众多方面的起止、过程都离不开写作行为,公安工作的全过程及其衍生现象都是公安写作的对象。

写作行为本身是一个整体系统,它由基础写作行为和文本写作行为构成。基础写作行为是指人们进行写作时所必须具备的理论素质、心理素质和技能、技巧;文本写作行为是指人们进行某种具体文章写作时所必须具备的理论素质、心理素质和技能技巧。基础写作行为和文本写作行为是相互制约的统一体;文本写作行为的实施要以基础写作行为为基础,基础写作行为则是文本写作行为实施的前提并制约着它的发展。

显然,公安写作是写作行为系统中的文本写作行为,而刑事法律文书仅是公安应用写作文本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如果脱离写作行为的整体提高,刑事法律文书的写作是不能有效完成的。因此,我们认为公安写作课程的公安特色的体现集中表现为公安应用写作,但公安应用写作的内容绝非仅指刑事法律文书。

我们认为,可以从两方面对公安应用写作进行界定:①公安应用写作应指在公安工作过程中直接涉及的写作行为;②公安应用写作还包括与公安工作有直接关系的其他写作

行为,即公安工作的方方面面的衍生现象的写作行为。由此界定可看出,公安应用写作属于写作行为系统中的文本写作行为,它主要包括公安宣传报道、公安学术论文、公安文书、公安文学的写作。因此,公安应用写作的教学内容应是在注重基础写作行为能力提高的基础上,着重强调学生对上述文本的写作。

公安应用写作教学内容:

1. 事实的搜集和整理行为

事实的搜集和整理行为是写作者进行文本写作的基础。这一行为过程有其自身的规律和特征,并受到写作者的心理素质和思维能力的制约,因此,写作者必须明了自己在写作过程中的心理行为和思维方法,这样才能有效把握写作规律,进行具体文体的写作。

事实的搜集和整理能力包括搜集材料的能力,分析事实寓意的能力,确立主题的能力和表现主题的能力。这是人们进行写作应掌握的最基本的方法和技能。同时,这些能力中有些也是从事公安工作应具备的能力,如观察、调查、感受、分析等能力。

2. 公安文书

公安文书是公安机关在行使国家赋予的职权,按照政策、法律进行侦查办案、治安保卫、交通管理等业务工作和行政管理等公务活动中,用于上呈下达、沟通情况、交流经验、查证材料、审处案件等日常工作所使用的具有特定格式的文章。它直接介入公安工作过程,是公安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要求每一个公安干警都必须具备能够写作合格的公安文书的能力。

3. 公安宣传报道

公安宣传报道既指对公安工作中具有新闻价值的人和事的报道,也指对于公安政策、法规的宣传。公安宣传报道是法制宣传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通过新闻媒介对公安工作中的先进人物和典型事例进行报道,旨在歌颂公安民警的优秀品质和推广先进的工作方法及其经验;通过对侦查破案报道,弘扬公安机关的威力,震慑犯罪分子。它还要通过宣传渠道传播公安法规和政策,并通过典型案例的报道,教育人们遵纪守法。同时,公安宣传报道也是公安信息载体之一,某些时候它会成为公安信息的来源。

公安应用写作课程应引导学生通过对公安宣传特征的认识,培养学生对工作过程中出现的新闻信息的迅速捕捉能力,对新闻价值的分析能力以及常用公安新闻文体的写作能力并掌握公安工作过程的基本宣传方法。

4. 公安学术论文

公安学术论文指对公安工作过程中的问题进行的系统、专门的探讨、研究和描述研究成果的文章。公安学术论文写作是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具体体现,它能锻炼学生对问题的分析能力、研究能力。公安应用写作课程要教会学生分析、研究问题的能力,这样才能促进公安工作不断向前发展。

5. 公安文学

公安文学指利用小说、诗歌、报告文学、电影、电视等多种形式,反映公安战线打击刑

事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斗争和公安干警生活的文学作品,公安文学是对公安干警和公安工作过程的文学观照。它揭示了活跃在公安战线上的人的生活状况、文化心理和人性深度,立体化地反映了公安干警独具特色的斗争、工作和生活,以及他们的喜怒哀乐等思想感情,塑造出警察们丰富多彩、有血有肉、栩栩如生的形象,挖掘并表现出了他们丰富深刻、美好感人的心灵底蕴。因此,对于广大群众来说,公安文学是了解警察和公安工作的最好窗口;对于公安干警自身来说,公安文学可以促进干警对自身形象的再认识,从审美的角度来观照自己、反省自己。公安文学的教学内容包括对公安文学的鉴赏和写作,即公安文学作品分析、公安文学创作规律及其特征和具体文体的表现方法。

公安应用写作的教改目标是:

1. 有利于学生写作能力的形成和提高;
2. 有利于学生对所学文种的掌握和使用(包括写作)。

要达到这一目标,首先在教学内容上要把人的写作行为作为教学主要内容。

公安应用写作以文本载体作为它的最终形成物,对我们长期以来以这种文本作为教学研究对象产生了影响。事实上,这种文本可以作为教学研究对象的因素少之又少。而产生这些文本的写作行为本身在教学过程中却被人为地忽视了。写作是人的有意识的行为,文本仅是行为的结果,从文本的角度去研究行为,从行为过程来研究文本的形成,这是两种不同的境界。

讲解对人的写作行为(或对人的写作行为进行理论上的分析),让学生系统了解其写作过程以及这一过程须涉及的能力,唤起学生潜在的写作能力并进一步强化形成更高级的写作能力,这是大学写作教学的重要任务,同时,也是文本写作的必要前提。但是,据我们所知,目前很多应用写作课将这一内容忽视了。因此,公安应用写作课程的教学体系,应完整包括行为写作和文本写作。

行为写作的教学目的或注意点是放在文本写作上的,即是为文本写作奠定基础的。就文本写作来讲,它实际上包括了全部的写作行为,但文本写作尤其强调每一文种的特点和模式。每一文种都涉及这两个问题。我们不可能也不必在讲述每一个具体文种时都向学生介绍其写作过程和写作行为,因为所有文种的写作过程和写作行为都是相似的,都是由下列行为过程构成的:

- 搜集材料;
- 证实材料;
- 形成主旨;
- 表现主旨;
- 修改。

公安应用写作的主要对象是刑事诉讼事实、治安管理事实以及行政管理事实,因此,它主要涉及的写作行为是事实的搜集、整理和表现,具体是:

搜集事实;
 整理事实;
 理解事实的寓意;
 表现事实及其寓意。

事实是客观事物已经发生过的相对独立相对完整的过程。作者在工作中要搜集事实需要采用观察和调查的方法,这种依靠观察和调查得到的事实,其构成要素可能是多角度的、零散的,需要作者将其还原为符合原生态的事实,才能成为文书写作的对象。同时,作者还要理解事实的寓意,依据一定的法律判断事实所具有的法律属性,然后,根据事实的寓意和文种的特点、要求来考虑如何将事实表现出来。

公安应用写作的能力包括了上述过程所涉及的能力,这些能力在中学阶段部分得到了解决,但不系统。大学应用写作课应该更加系统、科学地培养和训练学生的这些能力,以期从一个更高的层面来审视应用写作问题,进而进行写作。笔者认为,公安应用写作课的教学内容应该完整地包括行为写作和文本写作,如果就文本写作讲文本写作,势必是缘木求鱼,对于提高学生写作能力的收效是不大的。

本教材是在我们2000年编著的《公安写作学》的基础上,经过近五年的教学实践后,熔铸我们对公安写作教学的新认识而重新编著完成的。我们的目的是以最新的知识和最贴近课堂的方式,让学生能够很顺利地读懂理论,增长能力。在每一章的后面提供的阅读书目是为满足不同层次需要的学生所列出的。每一节前列出的问题是为了帮助学生记住应该掌握的知识点。最后的训练要则仅是提供一种训练思路,供教师和学生参考。

本书由李华文、孙敏、廖正康主编,各章节编著者如下:

李华文:编著者的话,第一章,第十三章第三、四节,第十四章;
 李月华:第二章;
 李官群:第三章;
 廖正康:第四章;
 刘明娜:第五章;
 雷 莉:第六章;
 陈明远:第七章;
 李 铮:第八章;
 陈 军:第九、十章;
 王 健:第十一、十二章;
 王 柳:第十三章第一、二节;
 孙 敏:第十五章;
 王晓元:第十六章。

目 录

第一章 事实与表现	(1)
第一节 事实与材料	(1)
第二节 搜集事实的方法——观察	(9)
第三节 深入搜集事实的方法——采访(问)	(22)
第四节 认识事实的寓意——主题的产生	(36)
第五节 表现事实——由口述到书面	(55)
第六节 叙陈述事实的顺序——结构	(69)
第二章 公文基础	(74)
第一节 公文概述	(74)
第二节 通用规范性公文的结构·以行政公文为例	(81)
第三节 公文的写作过程	(87)
第四节 公文的语言	(91)
附: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	(96)
第三章 行政公文	(102)
第一节 命令(令)	(102)
第二节 决定	(105)
第三节 公告	(108)
第四节 通告	(110)
第五节 通知	(113)
第六节 通报	(117)
第七节 议案	(122)
第八节 报告	(124)
第九节 请示	(128)
第十节 批复	(131)
第十一节 意见	(133)
第十二节 函	(136)
第十三节 会议纪要	(138)
第四章 事务公文写作	(141)
第一节 调查报告	(141)
第二节 简报	(146)
第三节 计划	(150)
第四节 总结	(156)
第五节 演讲稿	(160)
第六节 述职报告	(164)

第五章 公安刑事法律文书(上)	(170)
第一节 接受报案笔录	(170)
第二节 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	(173)
第三节 呈请立案报告书	(175)
第四节 现场勘查笔录	(180)
第五节 检查笔录	(186)
第六节 侦查实验笔录	(187)
第七节 辨认笔录	(190)
第八节 呈请破案报告书	(193)
第六章 公安刑事法律文书(中)	(199)
第一节 呈请拘留报告书	(199)
第二节 提请批准逮捕书	(202)
附:呈请逮捕报告书	(206)
第三节 通缉令	(207)
第四节 协查通报	(211)
第五节 讯问笔录	(214)
附:亲笔供词	(220)
《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	(220)
第六节 询问笔录	(221)
附:亲笔证词	(224)
第七章 公安刑事法律文书(下)	(226)
第一节 呈请侦查终结报告书	(226)
第二节 起诉意见书	(231)
第三节 补充侦查报告书	(237)
第四节 要求复议意见书	(240)
第五节 提请复核意见书	(242)
专题:刑事法律文书概述	(244)
第八章 公安行政法律文书	(247)
第一节 行政案件受案登记表	(247)
第二节 检查笔录	(250)
第三节 公安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252)
第四节 听证笔录	(254)
第五节 听证报告书	(257)
第六节 收容教育/延长收容教育决定书	(259)
第七节 强制戒毒/延长强制戒毒决定书	(262)
附: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	(264)
专题:公安行政法律文书概述	(267)
第九章 公安行政复议文书	(268)
第一节 复议案件登记表、审批表	(268)
第二节 行政复议答复	(270)

第三节 行政复议决定书	(272)
专题:公安行政复议文书概述	(275)
第十章 公安行政诉讼文书	(277)
第一节 行政上诉状	(277)
第二节 行政诉讼被告代理词	(279)
第三节 行政(诉讼)答辩状	(282)
第四节 行政(诉讼)申诉状	(284)
专题:公安行政诉讼文书概述	(288)
第十一章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文书(上)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文书	(290)
第一节 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291)
第二节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293)
第三节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	(296)
第十二章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文书(下)	
——交通事故处理文书	(300)
第一节 受理交通事故案件登记表	(301)
第二节 交通事故立案登记表	(304)
第三节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笔录	(306)
第四节 事故认定书	(313)
第五节 交通事故认定书	(316)
第六节 交通事故调解记录	(321)
第七节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	(325)
第八节 交通事故报告	(329)
第九节 交通事故工作记录	(333)
第十三章 新闻文体写作	(337)
第一节 消息	(337)
第二节 通讯	(342)
第三节 案件消息	(346)
第四节 侦破通讯	(353)
第十四章 案例	(372)
第一节 案例概述	(372)
第二节 法制宣传案例	(374)
第三节 说法案例	(378)
第四节 析疑案例	(382)
第十五章 公安学术论文	(387)
第一节 公安学术论文概述	(392)
第二节 写作的思维方式	(400)
第三节 选题	(406)
第四节 论文结构	(410)
第五节 公安学术论文写作过程	(417)

第六节 毕业论文写作	(428)
第十六章 公安文学	(435)
第一节 公安文学的概念、范畴与特征	(435)
第二节 小说	(439)
第三节 报告文学	(451)

第一章 事实与表现

第一节 事实与材料

问题：

1. 事实的含义是什么？
2. 构成事实的要素是什么？
3. 如何判断事件性事实？
4. 什么是事实的形态？事实有哪些要素？
5. 什么是材料？它与事实的关系是什么？
6. 材料的作用是什么？
7. 事件性事实和非事件性事实的区别是什么？

例

2002年11月2日凌晨5时许,张彪驾驶着出租车在路上行驶,当行驶到钦州路760弄口时,有两位乘客招手搭车。张彪停下车后,两人将一只深色皮箱和一个塑料袋放进行李车箱内。上车后,两人提出驶往上海火车站方向,张彪问清目的地后,开车上路。行进中,他习惯性地看了两人一眼,这两个男子中,其中一个是光头。出租车在夜色中快速朝火车站驶去。当车开到一半路程时,两个乘车人又提出改变目的地,到华兴中路附近共和新路口停。张彪把两人送到目的地后,两人取了行李匆匆离开。张彪下车整理两人存放物品的后备箱,发现箱底留有血迹,顿生怀疑,马上报警。警方闻讯赶到现场,经化验证明箱底的血迹为人血,随即立案侦查。根据张彪提供的线索和嫌疑人的体貌特征,警方迅速破获了一起持枪抢劫、杀人碎尸的恶性案件,抓获了两名犯罪嫌疑人。经由此案获取的线索,公安机关又侦破了另一起持枪杀人抢劫案和贩毒案,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缴获毒品400克,军用手枪一支、子弹若干。

一、事实的定义

(一)关于事实

人们天天目睹事实的发生,日日叙说事实,但是,很少有人去给事实下定义。人们并不根据定义去认定哪个是事实,哪个不是事实,但他们心中都有判断事实的标准,这个标准就是:是不是真正发生、出现过。确实发生或出现过的,都是事实,否则就不是事实。

基于对事实属性的考察,人们对事实作出了如下定义:

事实就是实实在在发生的事情和确实存在过的情况。^①

^① 蒋亚平等:《新闻失实论》,中国新闻出版社,1981年版,第121页。

事实是客观事物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较为完整的发展过程^①

事实是客观事物已经发生过的相对独立相对完整的过程。^②

我们倾向于第三种说法,它更接近于事实的本质。从其定义中,我们可以这样来认识事实:事实是客观存在的,是客观事物运动的轨迹和结果。

事实是一个过程,因而事实必然是具体的,一般来说是可以直接感受的。

“相对完整”的意思是说事实一般都是有开头、有过程、有结尾的。

“相对独立”是说事实是可以单独存在和单独表述的,它和其他的客观事物是可以相对分开的。

(二)事实的分类

非事件性事实和事件性事实。

所谓事件性事实是指以某个独立的事件为核心而展开的事实,其事物变动的时态是突发性或跃进性的,是有发生、发展和结局整个过程的事实。它有明显的标志:

有明确的行为主体;

有开头、有过程、有结尾;

有具体的原因和结果;

时间和地点比较具体和集中;

常常带有鲜明的矛盾性和冲突性。如:

1月30日,对于解放军体育学院三大队十二队学员王冬来说终生难忘。那天正值农历腊月二十四。放寒假在家的王冬,身着便装赶往山东新城去看望姑妈。

下午四点多,王冬乘公共汽车回家。当汽车行至小协镇光明桥路段时,王冬无意中发现有一只手伸进了一个打瞌睡的中年男子的上衣口袋。车上人多拥挤,王冬没有看清楚是谁的手。但他意识到有小偷行窃,便机敏地用目光在附近搜寻。不出所料,车行不到200米,那小偷的手又伸进了另一个男青年的裤袋。光天化日之下竟敢这样猖狂!王冬怒不可遏,他冲过去猛地一把抓住小偷掏包的手,然后用力将他的手臂举起,窃贼的两手指上正夹着一叠钞票!那家伙万万没想到会被人当场抓住,看着面前这个并不魁梧的年轻人,他立即凶相毕露,恶狠狠地说:“你小子活腻了,敢管老子的事!”

“你偷钱包,撞在我手上就别想跑!”王冬死死抓住贼手不放。这时,车身猛地一晃,扒手乘机挣脱,突然从腰间拔出一把匕首。乘客们被这突如其来的情况惊呆了,车上的气氛顿时紧张起来。王冬一面紧紧抓住歹徒持刀的手,一面示意司机停车。车门一开,王冬一把将这名歹徒拽着甩下车,四名歹徒同伙也从车上窜了下去,这时,王冬刚要跟着下车,被一名乘客拉住,劝他说:“马上就要过年了,图个平安吧。”门“咔嚓”一声关上了。这时歹徒以为王冬惧怕,便又杀气腾腾地挡住客车,疯狂地用石头砸车门、车窗,车上的人群一阵混乱,小孩吓得抱着大人直哭,为了不伤及车上的群众,王冬示意司机打开车门,一个箭步飞身下车,他背靠汽车,先后将两名歹徒打倒在地,踢掉了一名歹徒的匕首,歹徒捡起石头向王冬砸来,一块砖头击中了他的左额,热辣辣的血顺着额头往下流。王冬顾不上疼痛,用手一抹脸,转身一个飞脚,啪啪把两名歹徒同时踢翻在地,又一个直拳打得一名歹徒

① 艾丰:《新闻采访方法论》,人民日报出版社,1991年版,第37页。

② 艾丰:《新闻写作方法论》,人民日报出版社,1996年版,第78页。

跌倒在地。王冬脸上的血还在往下淌,血很快模糊了他的视线。一名歹徒乘机从后面把王冬死死抱住,四名手持匕首的歹徒蜂拥而上,对着王冬就是一阵猛刺。王冬只觉得全身都在汩汩地向外冒血,疼痛万分,晕眩欲倒。但他在内心不断告诫自己:一定要撑住!一定要坚持!王冬使尽全身力气猛地一扭身,双手卡住抱腰的那个歹徒的脖子,狠狠地将他甩倒在地。

经过几个来回的搏斗,王冬浑身上下已血迹斑斑、口鼻出血、面部青肿,一颗下门牙脱落。但他仍然毫不畏惧地挥舞双拳继续与歹徒搏斗。这群穷凶极恶的犯罪分子被王冬的凛然正气和顽强意志震慑住了,他们扔下凶器逃窜而去。王冬拖着流血的身体奋力追赶了近百米,终因伤势过重,晕倒在血泊中。

此后的事,王冬只是模糊地记得。有一位好心的出租车司机把他送到了附近的医院,待他醒来时,他看到的是母亲哭红的眼睛,市领导和医务人员赞许的目光。据医务人员告知,王冬被送来时已成血人,头部两处大伤口,眼、鼻、牙、嘴都血肿着,身中四刀,治疗时缝了21针,其中腰部一刀若再深0.5厘米,就会伤及肾脏,后果不堪设想。

非事件性事实是指与事件性事实相区别的事实形态,即对一段时间或若干空间发生的情况、经验或问题等概貌性或阶段性的反映,其时态往往是渐进性的。即时间因素不是很明显,缺乏具体的过程,不能用“一件”等来指称。如:

农民都夸十一届三中全会好。

硬骨头六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不断前进。

公安应用写作中的事实是指事件性事实,也即是本教程所采用的概念。

事件性事实和非事件性事实的区别见下表:

事件性事实	非事件性事实
有明确的时间概念,如“今天上午9时” 可以用数量词限定 叙述时侧重于一件具体的事情	时间概念比较模糊,是一个阶段持续发生的事物 不能用数量词限定 对事情叙述高度概括,着重强调事物的本质,揭示事物的内在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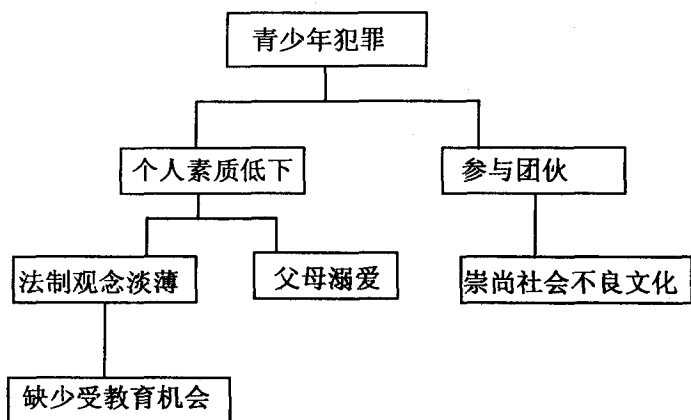
(三)事实的特性

1. 客观实在性。这是事实的第一特性。事实是无法改变的,它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人们可以改变未来,却无法改变历史。

事实的这一特性,说明只要事实发生了,它就是一种客观存在,这种客观存在可以通过一定的方法使人了解。

对犯罪事实的揭露,是通过侦查员对事实迹象的分析、对知情人的调查和犯罪分子的供述来达到的。

2. 联系的多向性和多重性。事实的联系,具有多向性和多重性,以“青少年犯罪”为例,它的联系可能如下表所示:



任何一个事实都不是孤立的现象,总要同其他事实发生某种联系,而且不只同一个事实有联系。与它有联系的事实又与另外的有联系。事实的联系总是多向和多重的。

事实的联系可以分为两大类:因果联系和非因果联系。

侦查员在勘查现场时,主要就是要依据在现场获得的迹象去分析产生“这一”迹象的原因。

3. 相对独立性。如果事实只有相互联系,没有相对的独立性,那么,我们一辈子张口不停,也没法把要讲的事情说清楚。

事实与事实之间的联系,有的比较紧密,有的则较为松散。一个事件是相对独立的,但也与其他事件有联系。事件的每一过程,事情的前因后果,联系比较紧密,但它们也可独立开来。

206号客机被劫持,从被劫持到全体乘务员、旅客及飞机返回中国,是一个过程。这个过程的各个片断的联系是紧密的,但事件的发展是分阶段的,因此,我们可以把它们相对分开。如犯罪分子的预谋事实,乘务员和旅客反劫机的事实。

因此,任何事实都可以被人们单独抽出来,单独叙述它。

又如上所举“青少年犯罪”事实,与其相联系的各个方面都可以作为相对独立的事实单独叙述。

4. 逻辑性。事实的逻辑性是指事实本身的构成是符合一定规律的,即事实本身的联系。

比如:天上下了一场雨,大地一片泥泞。

这一事实中的两个因素的联系是符合客观规律的。

又如:现场发现的菜刀上的血迹,经检验血型与被害人的血型相符,据此断定此刀是杀人凶器。

事实的逻辑性是看不见的,就像深扎在泥土里的树根一样,肉眼看不见,不知道它是怎样一个盘根错节的形状。事实的逻辑关系,只有通过我们去认识,通过我们把一定的事实组织起来,才能“表现”出来,为人们所认识、所领会。

(四) 事实的构成

掌握事实的构成,是搜集事实的关键。作为表达学或写作学,其目的是表达事实。事实从何而来?靠人们搜集。如何搜集?首先要了解事实的构成成分,然后才谈得上搜集。

1. 事实的四要素。夏丏尊在《文章作法》中将事实的构成概括为四要素:主体、演变、时间、场所,并举一例:

那日正当三月中浣^①,早饭后,宝玉携了一套《会真记》,走到沁芳闸桥那边桃花底下一块石头上坐着,展开《会真记》,从头细看。正看到“落红成阵”,只见一阵风过,树上桃花吹下一大斗来,落得满身、满书、满地皆是花片。宝玉要抖将下来,恐怕脚步踏践了;只得免了花瓣,来至池边,抖在池内。那花瓣浮在水面,飘飘荡荡竟流出沁芳闸去了。回来,只见地下还有许多花瓣。

——《红楼梦》第23回

这个事实的构成:

主体:宝玉;

演变:看《会真记》,收拾落花;

时间:三月中浣某日早饭后。

场所:沁芳闸桥。

2. 事实的六要素。即时间、地点、人物、事件、起因、经过、结果。

人物的构成因素有容貌、衣着、语言、性格、行为以及由其言行所表现出的思想。

人物在事实中主要表现出的状态是行为。人物可以支配、控制事实的发展,在这种情况下,人物是主体。也有的人物在事实发生、发展过程中是处于被动的地位。最重要的是人物是如何控制、支配事实发生、发展的。这涉及到动机、行为和效果。如:

长沙市某机关办公室被盗走移动电话一部及其他贵重物品。望麓园派出所民警经过调查,发现某饭店退职厨师黄耀文及其妻有犯罪嫌疑。11月5日晚,望麓园派出所民警刘志革、石志高、张其扬到黄耀文家传唤黄耀文。黄耀文持刀从后门爬楼梯逃跑,被守候在后门的民警石志高拦腰抱住。黄耀文凶狠地对石志高的腰部和右手臂连刺两刀。石志高忍住剧痛边追边招呼另外两名民警。刘志革、张其扬两民警迅速拦住黄耀文的去路。石志高从后面抱住黄耀文,刘志革从前面夺刀。黄耀文抡起一个啤酒瓶砸刘志革的头,用刀划伤了他的手,鲜血从刘志革的头上、手上冒了出来,两民警忍住伤痛奋力将黄耀文制服。民警张其扬将黄耀文之妻唐利超抓获。刘志革、石志高被闻讯赶来增援的民警送往医院抢救,目前已脱离危险。

经审查,唐利超供认了盗窃移动电话及其他物品交给黄耀文使用的事实。(《人民公安报》,1997年11月13日)

这一事实涉及的人物有民警刘志革、石志高、张其扬、闻讯赶来增援的民警和犯罪嫌疑人黄耀文、唐利超。我们从不同的角度去认识,可以将人物分为行为的施动者和行为的受动者:

抓捕事实:民警是行为的施动者;

拒捕事实:犯罪嫌疑人是行为的施动者。

事实中的人物在做什么、或想什么、说什么,这是其存在的状态形式。从其存在状态我们可以分析出人物的思想,看出人物的性格。

事件(原因、经过、结果)。

事件是事实中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可以说没有事件也就无所谓其他要素了。

^① 浣:每月的上、中、下旬为上、中、下浣。

首先,事件是人物活动所形成的历史痕迹,是人物在特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某种意愿或动机所进行的某种活动。

其次,事件使本来无联系的其他因素组合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

构成事件的要素是原因、结果和过程。如:

200×年3月15日下午4时许,犯罪嫌疑人边×在本市和平区街道保姆劳务市场,以雇佣保姆为名,将安徽无为县来本市谋生的女青年陈××骗至××体育学院36号平房内,欲对陈××实施奸淫。陈××不从,极力反抗,边×恼羞成怒,当即抽出随身携带的自制尖刀,朝陈××的胸部猛捅数刀,致陈××死亡。

犯罪嫌疑人边×将陈××杀死后,为了逃避打击,伪造现场,用尖刀将被害人陈××的腹部割开,取出内脏,又将被害人的双臂、双手、双脚以及两小腿肢解。当晚边××用塑料桶、背包、塑料袋将肢解的尸块及被害人的衣物分别抛于体育学院地下防空洞通风口、乒乓球馆下水道等处,随后,又将自己作案时穿的衣服、鞋子焚烧。

一般而言,原因要依靠分析。因为在实际生活中,原因是一个比较复杂的因素,有的原因是直接的,有的原因是间接的;有的原因非常明显,有的原因则比较隐蔽。这就要靠人去具体分析。

时间:时间是指事件发生的历时点和持续。

时间是事实构成的条件之一,没有时间的事实是不存在的,时间的要求是清楚、具体。一起事实,在时间上要弄清楚这三个问题:时间点、时间段、整体时间。

时间点:我们目睹一起事实,一般都是在事实发生过程中的某一时间点的环节。如“某人和某人打起来了”,时间定格在“打起来”这一瞬间。一般而言,时间点是我們了解事实发生的切入点,或者说我们对事实的观察均是从时间点开始的。

时间段:当我们观察到某一事实,并且一直观察到事实结束,这就是时间段。显然,它是在时间点的基础上的充分扩展,是指事件从发现到结束这一段时间,它强调的是作者在现场观察到的事实。

当然,很多事实发生的时间光靠点和段是不足以说明的,如事实发生的原因、作者切入之前发生的事,这就还有一个整体时间。

整体时间:整体时间是指一起事实发生所需要(或占用)的一切时间。

地点:指事实发生的地理位置。事实发生的地理位置可以是固定的,也可以是变化的。

3. 事实的八要素。即事实发生的时间、地点、动机、目的、经过、手段、后果、涉及的人物。事实的八要素是以犯罪分子为主体来设置的。实际上它是把事实的六要素细化了。因为动机、目的、经过、手段都是“事件”的组成部分。为什么要细化呢?为了更准确地确定事实的性质,准确地定罪量刑。

如构成故意杀人罪的行为人主观方面必须有杀人的动机,客观方面必须具备杀人的行为和后果。了解清楚“动机”、“目的”才便于区分行为人主观方面是过失还是故意。

写作刑事法律文书,在事实方面必须要具备八要素的材料。当然,随着刑事诉讼进程的发展,不同的文书对事实要素的要求是不同的。

二、材料——事实的形态

(一)什么是事实的形态

事实有两种形态:一是本始形态,这是一种客观存在,它存在于现实世界中;二是传播形态。当